

## 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雇主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申報提繳退休金時，應填具勞工退休金提繳單位申請書（以下簡稱提繳單位申請書）及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（以下簡稱提繳申報表）各一份送<u>勞動部</u>勞工保險局（以下簡稱勞保局）。</p> <p>前項已參加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者，得免填提繳單位申請書，其提繳單位編號由勞保局逕行編列。</p>	<p>第二條 雇主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申報提繳退休金時，應填具勞工退休金提繳單位申請書（以下簡稱提繳單位申請書）及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（以下簡稱提繳申報表）各一份送勞工保險局（以下簡稱勞保局）。</p> <p>前項已參加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者，得免填提繳單位申請書，其提繳單位編號由勞保局逕行編列。</p>	<p>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修正機關名稱，酌作第一項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十二條之一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年金保險開辦前，勞工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併計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，<u>選擇請領月退休金者</u>，其個人退休金專戶之累積數額，全數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<u>第一項第一款</u>規定計算發給。但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請領月退休金者，由勞工決定請領之年限。</p>	<p>第十二條之一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年金保險開辦前，勞工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併計<u>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</u>，其個人退休金專戶之累積數額，<u>得全數</u>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發給<u>月退休金</u>。但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請領月退休金者，由勞工決定請領之年限。</p>	<p>本條係規定在本條例第二十五條所定年金保險未開辦前，勞工請領月退休金時，免一次提繳一定金額投保年金保險，其個人退休金專戶之累積數額全數發給月退休金。為賦予勞工多元選擇退休金之運用方式，因應未來不同生活規劃與需求，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本條例第二十四條，放寬勞工年滿六十歲，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，得選擇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，爰配合修正文字。</p>
<p>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，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，由開始提繳之日</p>	<p>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，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，由開始提繳之日</p>	<p>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勞工退休基金採監管分離，監理提升至勞動部，原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改制為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，爰修正第</p>

<p>起至依法領取退休金之日 止期間之平均每年之年 收益率，不得低於此一 期間當地銀行二年定期 存款利率之平均數。</p> <p>前項所稱當地銀行 二年定期存款利率，指依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 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、華南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、土地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、彰化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等六家行庫 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 二年期小額定期存款之 固定利率，計算之平均 年利率。</p> <p><u>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</u> (以下簡稱<u>基金運用局</u>) 應每月公告當月之最低 保證收益率。</p>	<p>起至依法領取退休金之日 止期間之平均每年之年 收益率，不得低於此一 期間當地銀行二年定期 存款利率之平均數。</p> <p>前項所稱當地銀行 二年定期存款利率，指依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 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、華南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、土地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、彰化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等六家行庫 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 二年期小額定期存款之 固定利率，計算之平均 年利率。</p> <p>勞工退休基金監理 委員會(以下簡稱監理 會)應每月公告當月之 最低保證收益率。</p>	<p>三項文字。</p>
<p>第三十四條 勞工申請退 休金時之累積收益金額， 除已分配入專戶之收益 外，尚未分配期間之收 益，以勞工申請當月<u>基金 運用局</u>公告最近月份之 收益率，計算至申請當 月止。</p> <p>前項所定收益率，計 算至百分率小數點第四 位。</p>	<p>第三十四條 勞工申請退 休金時之累積收益金額， 除已分配入專戶之收 益外，尚未分配期間之收 益，以勞工申請當月監理 會公告最近月份之收 益率，計算至申請當 月止。</p> <p>前項所定收益率，計 算至百分率小數點第四 位。</p>	<p>修正理由同第三十二條說 明二，爰修正第一項文字。</p>
<p>第四十四條 勞保局辦理 本條例第五條及第三十 四條規定事項之執行情 形，應配合決算編製相關 規定，擬具決算報告，並</p>	<p>第四十四條 勞保局辦理 本條例第五條及第三十 四條規定事項之執行情 形，應配合決算編製相關 規定，擬具決算報告，並</p>	<p>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為提 昇及強化勞工退休基金運 用、管理及監理功能，勞 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改制為 勞動基金運用局，統籌管理勞</p>

<p>按月將下列書表<u>送基金運用局彙整</u>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：</p> <p>一、提繳單位數、提繳人數、提繳工資統計表。</p> <p>二、退休金核發統計表。</p> <p>三、退休金收支會計報表。</p> <p>四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。</p>	<p>按月將下列書表報請監理會審議：</p> <p>一、提繳單位數、提繳人數、提繳工資統計表。</p> <p>二、退休金核發統計表。</p> <p>三、退休金收支會計報表。</p> <p>四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審議規定之文件。</p>	<p>工退休基金之運用；勞工退休基金之監理提昇至勞動部，故勞保局依本條例辦理勞工退休金之收支業務相關統計報表，應按月定期送基金運用局，以利彙整勞工退休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業務概況，送勞動部備查，爰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四十八條（刪除）</p>	<p>第四十八條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按月加徵滯納金，每月以三十日計算。</p>	<p>一、<u>本條刪除</u>。</p> <p>二、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已刪除「按月」加徵滯納金之規定，爰配合刪除。</p>